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701室

出席者

主席

單錦城博士

委員

趙善德博士

梁美儀博士

梁榮能教授

羅麗珊女士

馬妙華女士

曾守潤先生

王象志先生

梁肇輝博士, JP

黎接傳先生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陳耀強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黃廣潮先生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黃金欣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胡嘉儀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香港海關人員

陳鎮邦先生

高級督察

香港海洋公園代表

蔣素珊女士	動物及教育執行總監
吳守堅先生	動物及教育總監
魏偉寶先生	總館長
何越晶女士	動物資料主任
李美盈女士	教育經理

因事缺席者

朱利民教授	
梁魏懋賢太平紳士	
曾國強先生	
俞官興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李潛穎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主席致開會辭

65/1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 JP, 以及香港海關高級督察陳鎮邦先生。

66/11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期間會進行錄音，以便撰寫會議記錄。當會議記錄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次會議記錄

67/11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海洋公園引進新動物計劃的最新情況(第4/11段至第21/11段)

68/11 委員同意將此項目與議程項目 III 一併討論。

(b)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41/11段)

69/11 黃廣潮先生報告，修訂的法例已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為方便新管制措施的執法工作，漁護署已向香港海關及警方提供有關受新措施規管的瀕危物種的辨識資料。

(王象志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c) 安置由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接收的瀕危物種寵物(第42/11段至第50/11段)

70/11 黃廣潮先生報告，漁護署已向協會轉達委員對計劃的建議。協會在交予漁護署的計劃書內提出了下列措施：(1)挑選具質素的領養人士，他們須具備良好態度、充分知識、足夠資源，以及合適居所；(2)領養人士須簽署承諾書，保證不會將領養動物轉售或轉贈他人；(3)協會有權在安排領養前後探訪領養人士的住所；(4)盡可能為領養動物植入晶片；以及(5)每月向漁護署提交報告。有關計劃擬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展開。[會後補註：計劃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展開。]

(d) 二〇一〇年度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第51/11段至第58/11段)

71/11 胡嘉儀女士匯報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五月期間主要的宣傳工作，包括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在北區(2010)花鳥蟲魚展覽內安排一個有關瀕危魚類的專題展覽、向業界及有關人士發出通函，通知他們香港法例第586章的修訂事項和生效日期已訂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以及二〇一一年四月會舉辦保護瀕危物種好“相”講故事創作大賽。

72/11 胡女士補充說，漁護署會為瀕危物種資源中心製作新的電腦遊戲及設立一個新的瀕危物種資料庫，以向年輕人及學生推廣瀕危物種的保護。漁護署亦計劃將電腦遊戲及資料庫上載到署方的網頁。

73/11 陳耀強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建議時表示，漁護署會考慮向機構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宣傳計劃內加入“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是否合適。

III. 海洋公園引進新動物計劃(委員會文件：CP/ESAC/5/2011號)

74/11 主席申報，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正資助他就馬蹄蟹進行的研究。委員一致同意主席可繼續主持會議。

75/11 一名委員查詢海洋公園引進新動物計劃委員會的角色，陳耀強先生回應時解釋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表示漁護署可就發牌、執法、處理充公標本，以及其宣傳及教育工作的相關事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76/11 陳先生解釋，關於為《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I的活生標本申請許可證，由於金絲猴屬於極危品種，漁護署需要就有關個案尋求委員會的意見。入口金絲猴需要出口地發出的出口許可證以及漁護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根據《公約》有關規管附錄I物種貿易的條文，漁護署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發出許可證：

- (1) 該進口物種不會危害有關物種的生存；
- (2) 活體標本的飼養設施和照管有得當的安排；以及
- (3) 該進口物種不是以商業為根本目的。

77/11 陳先生繼續解釋，表示《公約》附錄II物種的保育問題一般並不嚴重，漁護署並不一定需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公約》規定，只有在出口地的科學機構認為有關出口不會危害該附錄II物種的生存，方可簽發出口許可證。進口方面，《公約》只要求進口有關物種時須出示出口許可證。

78/11 黎接傳先生補充，香港法例第586章有更嚴格措施，規定本港進口野生的附錄II物種的活生標本(例如今次討論的白鯨)需要持有漁護署簽發的進口許可證。一般情況下，如出示的出口許可證真確有效，漁護署便會考慮簽發進口許可證。雖然白鯨屬於附錄II物種，但鑑於公眾相當關注有關的進口建議，漁護署認為諮詢委員會是較為審慎的做法。

79/11 主席歡迎下列海洋公園代表出席會議：

蔣素珊女士
吳守堅先生
魏偉寶先生
何越晶女士
李美盈女士

動物及教育執行總監
動物及教育總監
總館長
動物資料主任
教育經理

80/11 黃廣潮先生向委員簡介委員會文件第CP/ESAC/5/2011號。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建議引進金絲猴

81/11 蔣素珊女士告知委員，海洋公園已與成都動物園達成為期3年的協議。成都動物園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起借出4隻人工繁殖金絲猴(子二代：1隻雄性，3隻雌性)，在海洋公園展出。海洋公園建議4隻金絲猴與安安和佳佳在現有的大熊貓園同住。大熊貓園將會改建，以提供接近大自然的環境。海洋公園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前遞交金絲猴進口許可證申請。

82/11 吳守堅先生回答一名委員關於海洋公園在3年協議期結束後的計劃時表示，協議的目的是引進金絲猴作教育及保育用途。他補充說，海洋公園在3年期過後可與成都動物園再續協議。

83/11 該名委員並問及金絲猴的性別比例。魏偉寶先生回答時表示，成都動物園從種群中選出在基因方面具有最佳潛力在香港繁殖下一代的金絲猴，而且這些金絲猴都來自合適的族群。

84/10 蔣素珊女士回答黃廣潮先生的問題時表示，改建大熊貓園時，大熊貓將遷往大熊貓園其他地方，以盡量減低對牠們正常生活的影響。此外，四川省林業廳及卧龍自然保護區都支持大熊貓和金絲猴同住的安排。

建議引進白鯨

85/11 蔣素珊女士告知委員海洋公園計劃為二〇一二年六月開幕的“冰極天地”引進白鯨，從俄羅斯鄂霍次克海引進白鯨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案。海洋公園已從多個渠道探究可否取得人工繁殖的白鯨，但發現其他動物園現時都沒有多出的人工繁殖白鯨。她向委員簡報，海洋公園由二〇〇七年起已參與出資在鄂霍次克海阿穆爾州薩哈林區進行為期4年的白鯨種群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每年捕捉平

均29-38頭白鯨屬可持續的水平，白鯨種群的恢復不會受影響。這項研究經由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育聯盟組織的獨立審查小組審查。使用較為保守的種群恢復因素計算後，審查小組同意每年於該海域捕捉29頭白鯨屬可持續水平。如“冰極天地”開幕前仍未能取得人工繁殖白鯨，海洋公園計劃引進5頭從鄂霍次克海取得的白鯨(兩頭雌性，3頭雄性)。

[會後補註：海洋公園已決定擱置引進野生白鯨的計劃，但會繼續探究可否取得人工繁殖的白鯨。]

86/11 蔣素珊女士回應一名委員的問題時表示，美國、加拿大、中國大陸、台灣、俄羅斯及日本的動物園都有飼養野生的白鯨。

87/11 蔣素珊女士向委員簡介“冰極天地”北極區域、後勤設施飼養池及海洋哺乳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的設計。之後，魏偉寶先生簡介白鯨組的員工培訓，以及聘用任期兩年的白鯨顧問等事宜。

88/11 蔣素珊女士告知委員，海洋公園正跟美國的 Georgia Aquarium 商討訂立合作協議，借入5頭白鯨在海洋公園北極區域展出18個月至兩年。這些白鯨也是於二〇一〇年取自鄂霍次克海，如海洋公園決定引進白鯨，牠們將直接從俄羅斯運到香港。

[會後補註：海洋公園與 Georgia Aquarium 再行商討後，決定繼續合作進行研究，以達致雙方更遠大的保育目標。]

89/11 李美盈女士向委員簡介有關“冰極天地”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與白鯨相聚”教育活動，以帶出保育的訊息。

90/11 一名委員詢問這些白鯨如何有助保育野外種群。蔣素珊女士表示，海洋公園每年接待超過500萬名遊客，透過海洋公園的保育教育計劃及與白鯨的接觸，可鼓勵遊客改變生活方式，從而減少碳足跡、減慢氣候變化，以及為極地動物締造健康環境。

[會後補註：澳洲 Queensland University 的 Professor R. Ballantyne 於二〇〇八年進行的研究顯示，遊客的態度及行為因海洋公園的教育展覽而有所改變。如委員會有興趣，海洋公園樂意提供這項研究的相關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王象志先生於此時離席。)

91/11 一名委員要求海洋公園提供更多關於鄂霍次克海的白鯨天然環境，以及白鯨的遷徙行爲等資料。蔣素珊女士表示會在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海洋公園已提供資料。白鯨夏季會沿岸覓食／生產，冬季則移居鄂霍次克海中央的冰層下。牠們在冬季須避開虎鯨，夏季則以回流的三文魚作食物。新展區的設計旨在爲動物提供會變化的環境。展區的設施互相連結，白鯨日間可於展區的設施之間穿梭，又可在水池之間暢泳。展區爲動物提供會變化的景物，員工亦會爲動物提供另類娛樂。]

92/11 一名委員基於動物權益，對引進白鯨的建議表示關注。他提議海洋公園物色人工繁殖的白鯨，或播放白鯨的3D動畫，以取代展出活生的白鯨。

93/11 蔣素珊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指出，透過活生動物推廣保育，改變人們的態度，效果遠較錄像或電影爲佳。美國境內海洋哺乳動物設施的調查已證明這點(Harris Poll)。她補充說，海洋公園一直努力從其他動物園物色人工繁殖的動物，但現時並沒有多出的人工繁殖動物。

[會後補註：海洋公園已決定擱置引進野生白鯨的計劃，但會繼續探究可否取得人工繁殖的白鯨。]

(馬妙華女士於此時離席。)

94/11 蔣素珊女士向委員簡介引進其他《公約》所列動物的安排。

95/11 主席感謝蔣素珊女士、吳守堅先生、魏偉寶先生、何越晶女士及李美盈女士列席會議。

(海洋公園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96/11 黎接傳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意見時表示，《公約》允許附錄II所列物種的貿易，包括從野外取得的物種。主要的考慮是有關貿易會否危害物種的生存。由於出口國的科學機構只會在信納出口不致危害物種的生存，才會發出《公約》出口許可證。因此，如(1)申請人能提供出口國發出的有效《公約》出口許可證及(2)其飼養設

施適當，漁護署便會簽發進口許可證。如申請人符合條件，漁護署不能以《公約》為理由拒絕進口許可證的申請。

97/11 一名委員要求取得世界主要水族館飼養白鯨設施的資料，包括設計、面積及飼養密度，以評估海洋公園的設施是否足夠。

98/11 主席表示，委員已仔細從多角度討論有關事宜。他認為委員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在會後研究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育聯盟組織的審查報告。主席要求秘書處向海洋公園轉達委員的其他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收到有關白鯨生態、海洋公園飼養設施及管理等问题，並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把海洋公園就問題的回應，以及委員在會上要求的資料送交委員。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意見。]

IV. 《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6/2011號)

99/11 黃廣潮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CP/ESAC/6/2011號。該文件匯報漁護署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香港執行《公約》方面的工作。他特別提及多宗未領有許可證而進口、管有和再出口瀕危物種的重要案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V. 服務市民-服務標準委員會第32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7/2011)

100/11 胡嘉儀女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CP/ESAC/7/2011號。該文件匯報漁護署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三月季度的表現。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VI. 其他事項

101/1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2/1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103/11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 完 —

MN2638